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刘洪光先生任期已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提名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对经营范围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公司本次对经营范围进行部分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第十四条涉及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俊明 刘洪光 申屠新飞
2022年7月26日